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B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044 号提案的答复

皮定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咸宁市中医药人才培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委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先后开展了市、县中医院和综合医院中医科室基础设施和能力提升建设，持续推进“三堂一室”建设，引导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在中医药人才培养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一、深入开展中医药强市建设。今年，中医药强市建设被市委纳入市领导领衔重大改革项目，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其中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列入《咸宁市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中医医师教育体系，加强市中医医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

强全科中医医生、基层中医药人才、中西医结合等各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并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

二、加强中医科建设。今年机构改革后，我委成立了中医科，与医政医管科合署办公，安排了专人负责中医工作。

三、发挥名老中医的作用，加强民间中医的传承。积极开展国家、省、市名医名师申报表彰活动，我市有1人被评为“湖北中医名师”，5人被评为“首届湖北省中青年知名中医”。今年，我市通城县中医院李长春、吴宇被纳入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专家信息库，继续加强中医医院知名中医工作室建设，截止目前，我市共评出全省知名中医工作室38个，为传承和传帮带年轻中医医生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完成全市师承人员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审查工作，共有5人符合以师承方式申报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86人符合以多年实践方式申报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四、组织开展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训。我市实行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活动，委托湖北科技学院从高考考生中培养招录定向大学生1000名。定向委托培养经费为学费和生活费，每人每年各补助5000元，由市、县财政部门和湖北科技学院分担，其中市级财政负担30%，县（市、区）级财政负担50%，湖北科技学院负担20%，大学毕业后回村卫生室服务不

少于 6 年。各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依托医院中医人才优势，积极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中医药业务指导和人才培训。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医务人员到上级医院进修的同时，积极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咸宁市中医医院成功申报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后，每年平均招生 10 人。今年上半年，我委组织全市中医管理人员及中医医生 100 余人次参加了全省中医住院医师及管理人员规范化培训、县级医院管理能力提升及第四、五、六批中医资源普查工作等培训。

五、加强对特殊人才的培养。市人社局近年来对中医药人才培养高度重视，通过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大力培养文化、卫生等方面特殊人才。2004 年 12 月，挂牌成立“湖北省博士后湖北福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地”，开发中药新药品种，培训技术人员。在 2018 年高层次人才科研项目择优资助湖北科技学院教授陈洪国的“幕阜山区药食两用野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项目，促进我市中医药研究事业发展，培养中医药研究人才。

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建设，并计划于 8 月底组织全市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中医医护人员参加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市人社局计划于 11 月份举办医养结合人才高级研修班，其中也涉及到中医药内容。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

调合作，认真总结探索我市中医药人才培训的有益经验和方法。



主管领导：杨文功 联系电话：0715-8133579
经办人姓名：蒋静静 联系电话：0715-814882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督查室一式两份